

110年9月23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地政司
聯絡人：林家正副司長
行動電話：0922-266-401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會通過地籍清理條例修正案 加強保障民眾權益、促進土地利用

行政院會今(23)日通過「地籍清理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內政部表示，本次修法主要為配合清理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重點包括增加代為標售次數，土地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已登記為國有的土地，並放寬神明會、寺廟土地申報清理規定，可加速清理作業，更加保障民眾權益，促進土地利用。

內政部說明，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，神明會等權屬不明土地，如逾期無人申請重新登記，將由縣市政府代為標售，未能標出者將囑託登記為國有，權利人可於法定期限內，申請按標出金額或底價領取價金。考量目前規定代為標售次數最多為2次，但部分土地因有被占用或畸零等特殊情形，致減價標售後仍未能標出，所以修正增加標售次數為3次，以利土地標售與活化利用。

另就未能標出而囑託登記為國有的土地，因目前規定權利人僅能申請領取價金，但實務上有民眾反映，希望能發還其先人所有的土地，所以本次修法亦配合修正，改以申請發還土地為原則，以落實還地於民，並保障民眾既有權益。

本次修法同時鬆綁申報清理規定，例如神明會會員因繼承變動，可以直接申報更正會員清冊，免再經過半數會員同意。

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原有的土地申報更名，也不限制該土地是否為其使用中，可加速清理作業。

內政部指出，自 97 年開始推動地籍清理工作，已協助民眾已完成 12 萬餘筆土地清理，總值約 719 億元；另也提醒仍未提出申請登記的權利人，儘速向縣市政府申辦，維護自身權益。